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业务 700M 首次签订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今日与买方上海东方明珠数字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额 340.40 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 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合同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杨浦区政立路 415 号 A 座 12 楼

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本公司预计对方可以正常履约。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数码视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2017 年上海 NGB-W 覆盖网络一期双向网主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产品：NGB-W 广电频段无限双向系统远端机等。

采购总额：340.4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已完成）

合同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订货预付款。卖方应按买方规定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发到买方的指定地点，在买方到货开箱签收且抽验合格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后，买方支付给卖方订单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初验合格并出具初验报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

卖方订单总价的 15%。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为订单价款的 5%，经买方终验合格并签发书面终验合格书之日起，买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之外，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如卖方交货延迟，则卖方需按以下规定向买方交纳违约金：每延迟一天需按未交付产品价款 0.1% 向买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交付不能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如买方延迟付款，则买方需按以下规定向卖方交纳违约金：每延迟一天需按未付款项的 0.1% 向卖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交付不能解除买方继续付款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00MHz 频段具有信号传播损耗低、覆盖广、穿透力强、组网成本低等优势特性。随着全球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的加快，包括美国、欧洲、亚太等多国政府加速释放 700MHz 发展移动通信。在全球加速布局 700MHz 的影响下，近年来国内广电运营商已开始着手布局如何结合传统业务优势来发挥 700MHz 的数字红利，从组织架构到传播模式以及战略合作，加快动作、加大力度，敦促加快省网整合，多个省市广电网络公司开展融合网、NGB-W 项目试点等工作。本次项目是上海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数码视讯率先成为相关技术设备服务供应商，又一次向市场证明了其出色的战略部署和技术实力。上海作为全国第一个 NGB-W 试点，已经完成 120 多平方公里的覆盖，本次招标设备仅用于上海虹口区的网络覆盖建设，后续仍有大面积覆盖工程未完成招标采购，市场前景较好。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40.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3%。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4、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